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自願公告
有關建議收購
BOT特許經營權項目
之補充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按自願性基準作出，以將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消息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BOT特許經營權項目之建議收購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潛在賣方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雙方同意延長盡職審查期限至(i)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如果老撾琅南塔省人民政府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批復同意「老撾磨丁國際口岸衛生與動植物檢驗檢疫中心」BOT特許經營權仍然合法有效(「**書面批復**」)；或(ii)取得書面批復起的二十日內，如果老撾琅南塔省人民政府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五日後批復同意「老撾磨丁國際口岸衛生與動植物檢驗檢疫中心」BOT特許經營權仍然合法有效。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協議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文件，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有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仍有待協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劉小鵬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小鵬先生(副主席)、柯雄瀚先生及陳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進先生(副主席)、何詠欣女士及李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楊雲光先生及陳智鋒先生。